

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08.9.5 修正

- 壹、 依據：教育部頒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暨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規定。
- 貳、 目的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期使犯錯學生有註銷處分紀錄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參、 實施方式：
- 一、對象：凡受警告、小過以及大過處分之學生，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者，得依規定程序提出銷過申請。
 - 二、銷過時間與要件
 - (一)受處分學生銷過考核期間：自提出改過銷過申請，經學務處權責單位核定日起算。
 - (二)受警告處分者，銷過考核時間須滿一週以上，並完成 4 小時愛校服務，且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。
 - (三)受小過處分者，銷過考核時間須滿三週以上，並完成 12 小時愛校服務及 1 次輔導教育，且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。
 - (四)受大過處分者，銷過考核時間須滿九週以上，並完成 36 小時愛校服務及 3 次輔導教育，且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。
 - (五)學生自申請銷過日起，於考核期間無違規情事，行為確有悔改，並能完成銷過要件。
 - 三、銷過程序：申請人填妥銷過申請書後，依下列流程辦理：
 - (一)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。
 - (二)導師初審並簽章。
 - (三)完成銷過要件：愛校服務、輔導教育(小過以上)。
 - (四)訓導組長複審、輔導主任複審(小過以上)。
 - (五)教導主任審定。
 - (六)銷大過者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。
 - 四、九年級下學期所受之處分，其銷過方式視情節及時間，另以專案方式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肆、 附則
- 一、愛校服務實施標準及方式：
 - (一)愛校服務內容：整理校區(室內外)環境或其他以全校性公眾事務維護之工作為原則。
 - (二)愛校服務以非上課時間為限，每次至少 30 分鐘，除特殊任務外，最晚不得超過 18:00。
 - (三)銷過同學於愛校服務前至訓導組領取銷過申請表，完成銷過程序(二)，始得開始銷過；於實施當日指定時間至教導處前集合，經分配工作後自行至指定地點執行，完成後由認證人員簽章確認始得離開，非上班日原則上不得申請銷過，專案處理不受此限。
 - 二、銷過考核期間不得再受相同或類似案由之處分，違者不予銷過。申請銷過學生如畢業或辦理轉(休)學，則銷過視同無效。
 - 三、「改過銷過」均一人一事一案，務由本人親自辦理，不得重複認定。
 - 四、學生完成銷過手續，經核准後即註銷其懲罰紀錄並予建檔標註，通知當事學生及家長。
- 伍、 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